

四、基层组织

1957年，人武部辖1个武装基干队，16个乡人民武装自卫队，中队长配地方干部兼职。同年，在三垭、湾坝区组成武装基干民兵连，维护社会秩序，编制50人。

1963年元月，设区人武部，四名现役军人分别任城关、大河边、三垭、湾坝区专职武装部长。

1974年，整建人民公社，增设上团、斜卡公社，自此人武部辖有4个区18个乡人武部。区乡专职武装部长22人。

第二章 兵 役

解放以前，国民政府未在九龙县征募兵员。

解放后，1954年以前，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进行兵役制度改革，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5年改为以义务兵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解放初，民族地区未进行征兵，1951～1956年先后有各族青年121名自愿到部队报名参军，并参加平叛战斗，保卫民主改革成果，经过部队的培养锻炼，复员、转业到地方后，多数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地方领导骨干。

1955年，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县内从1958年开始动员、征集义务兵。

1958～1984年兵员征集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时 间	人 数									
1958	冬季	26	1964	春季	30	1972	冬季	30	1979	冬季	25
1959	冬季	18	1965	冬季	16	1974	冬季	30	1980	冬季	38
1960	冬季	22	1968	春季	15	1975	冬季	29	1981	冬季	50
1961	冬季	17	1969	冬季	15	1976	冬季	38	1982	冬季	40
1962	冬季	15	1970	冬季	5	1977		2	1983	冬季	25
1963	春季	20	1971	春季	30	1978	冬季	25	1984	冬季	26

解放后，截止1985年，九龙县先后从军士兵共计600余人。

1985年全县服兵役预备役共3,908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2,694人，服二类预备役1,214人；落实战时应急兵源动员800人，其中输送康定军分区直属团350人，本县留用450人，以行政区编为4个连，连指挥所设在各区区公所，由县人武部统一调动。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建

1956年民主改革中，在改革各乡组建人民武装自卫队（简称自卫队），队员多数自带或借带武器入队。

1958年民主改革末期，规定凡年龄在18~50岁的劳动人民，无精神病，并拥护民主改革和政府政策法令者，不分民族性别，均可参加自卫队。是年，有自卫队员3,183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14%，其中男队员2,445人、女队员693人，分编为16个中队、82个分队。

同年秋，在“全民皆兵”的热潮中，实行“普遍民兵制度”，人民武装自卫队一律称民兵，并分别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普通民兵。改中队为民兵连，分队为排，小队为班。要求“成分出身好，历史清白”，“有一定的阶级觉悟”等政治条件，凡年满16~50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16~40岁的女性公民，可接受为民兵。对原自卫队进行整顿，退队队员699人，余下2,439人改建民兵连16个，排78个，排以上干部146人。

1962年，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及《民兵工作条例》，民兵组织调整为14个连，103个排，民兵总数3,328人。

1964年，组建脱产武装基干队，有民兵65人。到1969年撤销。

1965年，成立民兵基干团，下设三个步兵营：第一营城关区，辖呷尔、汤古、三岩龙、八窝龙、乃渠五个民兵连；第二营大河边区，辖乌拉溪、烟袋、魁多、子耳四个民兵连；第三营三垭、湾坝区，辖朵洛、小金、俄尔一个民兵连、三垭民兵连、湾坝民兵连。

1980年，取消民兵团营编制，全县有民兵7,92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8%。

1982年，民兵组织进行重大调整，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将原有的三种民兵改为基干民兵，总数控制在总人口的5%左右。